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營利事業所得稅

變數：

營業收入總額 80,000,000 元

銷貨退回 2,000,000 元

銷貨折讓 1,000,000 元

營業外收入總額 3,000,000 元

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500,000 元

是否全年營業：是

條件：

1.營業成本 + 營業費用及損失為250萬

2.可扣抵之前 10 年虧損 最多20萬"



已思考 1m 25s >

以下以「113 年度（2024）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稅務入口網邏輯（先算課稅所得額 P，再套用稅率公式）來做合法最低稅額的最佳解。

1) 你能不能用「擴大書面審核（擴大書審）」來壓低所得額？

不行。因為 113 年度擴大書審的適用門檻是：「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,000 萬元以下」。

財政部法稅共用系統

而你這裡：

- 營業收入淨額 = 80,000,000 - 2,000,000 - 1,000,000 = 77,000,000
- 非營業收入 = 3,000,000
- 合計 = 80,000,000 (> 30,000,000)

⇒ 不符合擴大書審資格，因此最佳解只能走「一般帳載（查帳/簽證）」邏輯。

2) 依你給的變數，計算課稅所得額 P

我把你提供的條件視為：

- 「營業成本 + 營業費用及損失」 = 2,500,000
- 「營業外損失及費用」 = 500,000 (獨立再扣一次)

(A) 先算收入面

1. 營業收入淨額
80,000,000 - 2,000,000 - 1,000,000 = 77,000,000
2. 加：營業外收入總額
77,000,000 + 3,000,000 = 80,000,000

(B) 再算費用面

3. 減：營業成本 + 營業費用及損失 : 2,500,000
4. 減：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: 500,000

⇒ 本期純益（扣虧損前） = 80,000,000 - 2,500,000 - 500,000 = 77,000,000

(C) 扣抵前 10 年虧損（loss carryforward）

你設定「最多 20 萬」，且本期純益很高，能全額用滿 200,000 :

⇒ 課稅所得額 P = 77,000,000 - 200,000 = 76,800,000

提醒：前 10 年虧損扣除要符合「帳證完備、虧損年度與扣除年度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、並如期申報」等要件。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另外列報金額要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，避免被調整補稅與加計利息。 財政部

3) 套用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公式，算應納稅額 T

稅務入口網的公式是：

- P > 200,000 時 : T = P × 20%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所以：

- T = 76,800,000 × 20% = 15,360,000 元

✓ 最佳解（合法且稅額最低）

在你給定的數字不變、且營收規模不符合擴大書審門檻的前提下：

1. 申報方式：走一般帳載申報（查帳/會計師簽證）；為了確保能扣「前 10 年虧損 20 萬」，實務上通常會選擇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來滿足要件。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2. 虧損扣除：用滿 200,000 (以核定數為準)。 財政部 +1
3.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：15,360,000 元。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如果你願意再多給我兩個資訊（不用很細）：「公司組織型態（股份有限公司/有限公司/行號）」與「是否有任何投資抵減或租稅優惠（例如研發抵減）」——我可以把“可合法再降稅”的空間（若存在）也一併納入最佳解。

